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及吴瑞敏持有的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5%股权，购买张耀东、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苟剑飞持有的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购买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雪梅、张彬、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于辉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

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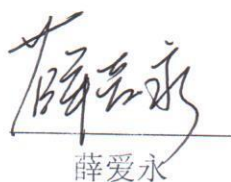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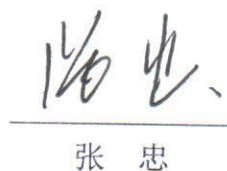

刘锋杰


黄峥嵘


王巧兰


薛爱永


蔡立君


张 忠

